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 JI FA GAI LUN

主 编 程艳霞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程艳霞

副主编 赵 亮 杜伦芳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 13 章,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物权法、合同法、票据法、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所得税法、劳动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法等。本书在兼顾理论性的基础上,更着力于法律在实践中的应用。书中每一章都附有案例分析,这些案例基本上都是从司法实践中选取的典型案列。有法院的审理过程,有简要评析,以帮助学员能够用学过的法律知识解决企业碰到的法律纠纷。

本书主要供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国内经济法律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程艳霞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9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9-3006-8

I. 经… II. 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078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印 刷 厂: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9

字 数:761 千字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40.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拨打(027)87395053 索取电子教案或邮件包。

E-mail: wutpcqx@163.com louyanfang2004@sina.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一五”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应用型本科院校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教材建设特别是适应应用型本科特点和教学要求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是实现应用型本科院校长期稳步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体现其办学特色的基本要求。

为了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对教材的需要,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经过广泛、深入的调研,决定组织编写一套定位准确、具有特色、适合应用型本科教学的“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一五’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将分期、分批出版。

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教材内容围绕本科生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与概念展开;
2. 内容编写淡化学术研究成分,在章节的编排上先易后难,既要低起点,又要有坡度、上水平,特别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增加案例教学;
3. 教材内容的设计打破了研究型教材从“绪论”、“概念”、“论述”等入手的传统套路,以具体案例(问题)为诱饵,引出相关知识与理论,保证让应用型本科生能接受到最新鲜、最前沿的知识。

我们愿与各校教师真诚合作,共同努力,为我国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学工作与教材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一五”规划教材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吴永桥 雷绍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进学 王富祥 朱金生 林根祥 周继雄

胡华夏 贾书章 梁士伦 黄海林 程艳霞

秘书长(总责任编辑) 崔庆喜

前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法律制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企业经营者迫切需要了解企业的法律环境,熟悉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知晓民商法和主要市场行政管理法的重要规定,学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适应这一需要,编者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结合多年来教学的经验和学生的合理建议,编写了一本既具有针对性、应用性、准确性,又兼顾一些重要法律理论的全新的经济法教材。具体说,本书的编写体现了以下的“三精”:

精选法律:本书从工商管理的特点出发,只要是与企业有关的、企业管理者应当掌握和了解的、最重要的、最新的经济法律制度,就予以选用。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合同法、票据法、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著作权法、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商标法、会计法、国际贸易法、电子商务法等内容。

精选内容:本书在介绍具体的经济、民商法律、法规时,并非泛泛而论,而是抓住重点,主要围绕权利、义务和责任加以阐述。这样做,是考虑到工商管理类的学生学习法律的时间短、课时少,无法面面俱到;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强教材的针对性。

精选案例:本书在兼顾理论性的基础上,更着力于法律在实践中的应用。书中每一章都附有案例分析,这些案例基本上都是从司法实践中选取的典型案件。有法院的审理过程,有简要评析,以帮助学员用学过的法律知识解决企业碰到的法律纠纷。此外,在介绍有关法律规定时,针对企业在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也作了简要的论述,这也是我们为加强本书的应用性而做的努力。

本书由程艳霞教授任主编,赵亮老师、杜伦芳老师任副主编,王旋、王珏和毛在丽老师参加了部分内容的撰稿。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使用了法学界有关理论研究的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本教材主要供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国内经济法律使用。

书中的欠缺之处,恳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指正。

编者

200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教学目标	(1)
■案例导读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1)
第四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7)
■本章案例	(20)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1)
第二章 企业组织法	(23)
■教学目标	(23)
■案例导读	(2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公司法	(3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3)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62)
■本章案例	(82)
■本章小结	(85)
■思考题	(85)
第三章 物权法	(87)
■教学目标	(87)
■案例导读	(87)
第一节 物和物权	(88)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91)
第三节 物权变动	(93)
第四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97)
第五节 所有权	(98)
第六节 用益物权	(108)
第七节 担保物权	(118)
第八节 占有	(125)
■本章案例	(127)

■本章小结·····	(128)
■思考题·····	(128)
第四章 合同法	(129)
■教学目标·····	(129)
■案例导读·····	(129)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34)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155)
■本章案例·····	(171)
■本章小结·····	(173)
■思考题·····	(173)
第五章 票据法	(174)
■教学目标·····	(174)
■案例导读·····	(17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汇票·····	(190)
第三节 本票·····	(207)
第四节 支票·····	(209)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5)
■本章案例·····	(216)
■本章小结·····	(218)
■思考题·····	(219)
第六章 金融法	(220)
■教学目标·····	(220)
■案例导读·····	(22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1)
第二节 银行法·····	(224)
第三节 证券法·····	(238)
第四节 保险法·····	(252)
■本章案例·····	(263)
■本章小结·····	(264)
■思考题·····	(265)

第七章 税收法	(266)
■教学目标	(266)
■案例导读	(26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概述	(26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70)
第三节 所得税	(277)
第四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282)
第五节 资源税和特定目的税法	(285)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制度	(288)
■本章案例	(293)
■本章小结	(294)
■思考题	(29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5)
■教学目标	(295)
■案例导读	(29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述	(29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300)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5)
■本章案例	(313)
■本章小结	(314)
■思考题	(314)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5)
■教学目标	(315)
■案例导读	(315)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的法律保护概述	(3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1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19)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21)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违法责任	(322)
■本章案例	(325)
■本章小结	(325)
■思考题	(325)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326)
■教学目标	(326)

■案例导读·····	(32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2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2)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42)
第四节 拍卖法·····	(346)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	(350)
■本章案例·····	(356)
■本章小结·····	(359)
■思考题·····	(359)
第十一章 劳动法 ·····	(360)
■教学目标·····	(360)
■案例导读·····	(36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6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65)
第三节 特殊劳动合同·····	(375)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378)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84)
■本章案例·····	(385)
■本章小结·····	(387)
■思考题·····	(388)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	(389)
■教学目标·····	(389)
■案例导读·····	(3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9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93)
第三节 专利法·····	(404)
第四节 商标法·····	(416)
■本章习题·····	(426)
■本章小结·····	(429)
■思考题·····	(429)
第十三章 会计法 ·····	(430)
■教学目标·····	(430)
■案例导读·····	(43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31)
第二节 会计监督·····	(43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39)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443)
■本章案例.....	(447)
■本章小结.....	(448)
■思考题.....	(449)
参考文献	(45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教学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渊源和法律责任;
2. 熟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
3. 熟记法律行为、代理的构成要件和分类;
4. 会运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解决经济纠纷。

案例导读

黄松有案

2008年10月28日,一条引起轰动的新闻从北京传出:当天,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表决,免去黄松有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同时,新华网的消息透露,黄松有涉及广东一起金额高达4亿元人民币的经济案,已被中纪委“双规”。黄松有被免职的消息,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司法系统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因为他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二级大法官,创造了一个纪录: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系统因涉嫌贪污而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黄松有被称为“双面人”,台前是“学者型法官”,幕后是“分赃蛋糕不止6亿”的推手。那幢地处广州的“中国第一烂尾楼”引发的利益博弈,不仅使黄松有成了利益的大赢家,同时也成了他仕途的滑铁卢、官运的终结者。

1. 黄松有简历

黄松有,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广东汕头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法学博士。1957年,黄松有出生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兰苑村的一座旧祠堂里。黄松有的高中语文老师周希宪回忆说,高中时代的黄松有“勤学苦练,博览群书”,“谦逊、踏实而富有活力”。全国恢复高考后,黄松有挑灯夜读,紧张备考。1978年以优异成绩被西南政法学院(后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录取,从此与法律结缘。大学校园里的黄松有同样“刻苦、勤于钻研”。1982年,黄松有从西南政法学院毕业,进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在广东省高级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庭副庭长、刑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7年,黄松有调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市政法委副书记。在湛江期间,他组织审理了震惊中外的“9898”湛江走私案,因出色完成审判任务,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的个人二等功表彰。

2. 转战北京:大法官与学者

1999年,凭借在广东的成就,黄松有离开妻儿来到北京,走进最高人民法院的大门。1999年6月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庭庭长。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使他在北京的表现同样出色。并据此于2002年12月升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分管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兼任全国青联常委、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副主席,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转战”北京的黄松有,曾因在全国力推执行威慑机制而受到媒体的追捧。此外,他健谈、开朗的性格以及对法律业务的深入思考,也给很多记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时,他在工作之余笔耕不辍,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和多部专著。在被“双规”之前,黄松有堪称一位出色的“学者型”官员。

3. 兵败烂尾楼:好色贪财

2006年,“中诚广场”A塔被中石化集团买下,整幢大厦被更名为“中石化大厦”。此后,事易时移,许多广州人都淡忘了“中国第一烂尾楼”之事。而正是“中石化大厦”为黄松有埋下了败笔的隐患。两年后的2008年6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杨贤才,因在“中诚广场”拍卖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突然被中纪委“双规”。此时的黄松有濒临危险了。2008年10月28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决定免去黄松有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黄松有终于因“中国第一烂尾楼”被“双规”。消息一传出,人们才又一次恍然大悟:那个“级别更高的官员”就是黄松有!

4. 黄松有落马原因:“性贪”、以权谋私、严重经济问题

黄松有最后一次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里,是在2008年10月9日。当天,他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地方法官研讨会,会见并宴请了东盟各国的司法界代表。此后,他再未露过面。有媒体报道称,10月15日,“在参加完国务院的一个会议后,黄松有被塞进一辆汽车里带走,他的住地和办公室也在当天下午遭到搜查”。另外,“黄松有分管的高法执行部门,至少有4名高级官员被下令不得离开北京,以协助调查”。关于黄松有落马的原因,香港《大公报》等媒体报道称,他主要涉及三大问题:以权谋私、严重经济问题和生活腐化。也有报道称,黄松有“对未成年少女特别有兴趣”,更有司法界人士称其为“性贪”。不过,目前媒体披露得最多的是,黄松有涉嫌卷入其潮汕同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执行局局长杨贤才的贪污舞弊案,该案主要涉及曾被称为“中国第一烂尾楼”的广州“中诚广场”被拍卖一事。“中诚广场”是一座怎样的烂尾楼,竟能将黄松有拖下水?《环球人物》记者特赴广州进行了实地调查采访。

5. 黄松有做推手:第一烂尾楼拍卖内幕

“中诚广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现已更名为“中石化大厦”。从1997年被扣上“烂尾”帽子起,“中诚广场”便因烂尾时间长、牵涉面广、牵涉资金多、“复活”历程曲折,被称为“中国第一烂尾楼”。规划设计中的“中诚广场”高51层,分A、B两塔,由香港中诚集团于1992年投资兴建。该工程的造价高达20亿元人民币,但中诚集团的初期投资只有2000万元。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中诚集团资金链断裂,“中诚广场”的工程进度随之时断时续。2001年,被拖欠了数千万元工程款的施工单位宣布停工,“中诚广场”就此成了烂尾楼。2002年7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决围绕“中诚广场”的债务纠纷。当时,申报的债权人多达158名,债务总值达人民币15.67亿元、港币1.24亿元、美元0.3亿元。当年10月,两家名不见经传的公司广州骏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骏鹏公司)和北京金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金贸公司)如从天降,莫名其妙地在竞拍中胜出,联手以9.24亿元人民币的低价收购了“中诚广场”。此后不久,广州骏鹏公司的老板范骏业,因涉嫌金融票证犯罪,丧失了购买“中诚广场”的资格。2005年2月5日,北京金贸公司提出的独家收购申请获得许可。然而,此次拍卖行动结束不久,就有媒体发现了更多的“离奇故事”:北京金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是范骏业。而且,北京金贸公司低价购得“中诚广场”后,很快出手转卖,售价高达13亿多元,净赚了4亿多元。但是,直到此时,外界也只是感到此次拍卖活动存在诸多蹊跷,没人知道黄松有和杨贤才在其中做了手脚。

6. 黄松有案的反思

除了为之叹息,黄松有案也有值得我们反思的地方。在国人眼中,最高人民法院是对抗官场贪腐的最后一道防线。从这个角度看,黄松有案的负面作用不可小视。专家指出,公正是人类的道德理想,也是法律目标。司法公正不仅是司法领域的理念,也是社会的基本共识。因此,要维护社会公正,就必须肃清司法腐败。

司法之外的权力太大,是黄松有变成“双面人”的关键。如果仅仅只有狭义的司法权力,那么只能拥有“一面”而不可能变成“双面”。先哲孟德斯鸠早已说过:“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那“双面人”正是司法权与行政权两者的“配套”产物。人常常是很可怜的高等动物,很难超越利益;多大的官也不行,屡屡在那么低的层次上“犯傻”,栽在钞票利益上,真让人怀疑这些“官越当越大、人越变越蠢”的家伙,是否得了“权力痴呆症”。要说“权力痴呆症”,其根源却是“权力霸王症”;权力能量太大,搞定别人之日,往往就是毁灭自己之时。

根据我国的《法官法》,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

法官、高级法官、法官。黄松有是二级大法官,可谓“一(法)官之下、万(法)官之上”。《法官法》对法官的行为要求有十几条明确的规定,比如不得贪污受贿、滥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可是,现实中的司法权力与行政权力却纠缠在一起,盘根错节,这不是一部《法官法》所能预防、治疗的。

不久前去世的俄罗斯大作家索尔仁尼琴说:“世界正在被厚颜无耻的信念淹没,那信念就是,权力无所不能,正义一无所成。”今天,我们不仅不需要、而且要杜绝双面或多面的法官;只有公正的法律、纯粹的法官,才是司法之幸、公平之幸、正义之幸、公民之幸。拿掉一个黄松有并不能让我们高枕无忧。但他被果断“拿掉”的事实表明,中央正在尽最大努力铲除司法系统中的毒瘤。

转载 <http://www.98148.com.cn/article/news/gjfs/ffcl/article/20081203164635426.html>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碍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

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序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形式,这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律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下称《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下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下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

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五、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学的角度,并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而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

1. 经济组织法

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这里姑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

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

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六、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所不同的是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并以法律的规定为最终依据。从本质上而言,法律责任是国家对违反法定义务、超越法定权利或者滥用权利的行为所作的否定性的法律评价,是国家以强制力作保证,强制责任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补偿和救济受到侵害或损害的社会利益和法定权利,恢复被破坏的法律秩序的手段。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经济法。如果行为人违反经济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超越经济法规定的法定权利或者滥用权利、破坏正常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方式给予行为人相应的法律制裁,从而达到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亦有学者将前两项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民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责任大体可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具体形式主要有: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行政责任大体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单位一般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主要有: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罚款等;个人一般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先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

(2)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